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7 月 20 日，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沙柳街道溪头杨村，共设 2 幢生产厂房，1 幢食堂，1 幢综合有楼，占地面积共 6367.32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1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6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同步带生产线较环评减少 6 条；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干燥机较环评减少 3 台；破碎机较环评减少 3 台；模具较环评减少 170 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408t/a。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69 号】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8\text{mg}/\text{m}^3$ 、 $5.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text{kg}/\text{h}$ 、 $0.06\text{kg}/\text{h}$ 。该项目监测的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408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0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59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46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7 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聚氨酯同步带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挤压、贴合等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做好废水委托



处置台帐记录；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进一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20日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三门弘烽胶带有限公司	13958526120	经理	陈斌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	13665793033	高工	俞国基	专家
3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63331	工程师	陈磊	
4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8800081		李斌	
5	浙江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8164042		潘立	
6					
7					
8					
9					
10					
11					
12					

